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门街红星经济联合社、石井街红星村第一、二、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5.245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5.2453公顷，其中，农用地1.2720公顷（耕地0.5825公顷、其他农用地0.6895公顷），建设用地3.9733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046	292.5000	1.3455	292.5000	1.3455	2.6910
		水浇地	0.4715	292.5000	137.91375	292.5000	137.91375	275.8275
	其他农用地		0.6704	292.5000	196.0920	292.5000	196.0920	392.1840

	建设用地	2.4548	585.0000	1436.0580			1436.0580	
小计							2106.7605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红星村第二、第三、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1064	292.5000	31.1220	292.5000	31.1220	62.2440
	其他农用地		0.0191	292.5000	5.58675	292.5000	5.58675	11.1735
	建设用地		1.5185	585.0000	888.3225			888.3225
小计							961.7400	
以上各项合计							3068.5005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